

证券发行承销常识：发行新股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41463.htm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20条第1款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，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，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，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。《公司法》第137条规定，公司发行新股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，并间隔一年以上；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，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；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；公司预期利润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其中，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，不受“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，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”条件的限制。另外，《公司法》在第四章第一节中对新股发行作了其他的规定，也应适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